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a)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章程」一節；及  
(b) 動議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向相關監管機關存

檔，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執行該等修訂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彼等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自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地址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前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就H股而言，回條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而言，回條應交回本公司之中國註冊地址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需要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點票時，將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styal.com.cn](http://www.styal.com.cn) 內刊登。

\* 僅供識別